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行走长山、勇闯天涯”运营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鑫可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萧山新街街道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杭州鑫可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鑫可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交易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8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元）	数量	中标总价（元）
1	“行走长山、勇闯天涯”运营项目	海塘路啤酒广场的运营服务	368000.00	1	368000.00



总价		368000.00	1	368000.00
----	--	-----------	---	-----------

具体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组织机构团队搭建: 团队人数常驻办公人员总体不低于 10 人, 人员配置要求见表。

人员配置情况要求表

岗位	职责/落位	人数
项目运营经理	负责“行走长山、勇闯天涯”运营, 参观接待服务	1 人
常驻工作人员	配合项目运营经理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9 人

2、运营管理要求

(1) 日常开放。确保园区有固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开放工作, 开放时间: 一周开放不少于 72 小时, 双休日必须开放。建议夏令时间 8:30-21:00, 冬令时间 8:30-20:30。

(2) 活动要求。每年举办不少于 20 场活动。

(3) 设施投入。乙方负责投入相关设施设备(详见表一), 自负盈亏, 引进业态需符合街道要求。

表一 拟投入相关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定制造型集装箱	1	组	
集装箱装修设施	1	套	
不锈钢喷漆造型 绿化隔离带	50	米	
小餐饮车	8	台	



油烟净化设备	3	套	
星空帐篷	3	套	
品牌天幕	10	套	

(4) 安全管理。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活动中保障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事故，并对园区安全、消防负全部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园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违纪活动，一经发现查实后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作协议。

(5) 考虑整体运营需要，新润社区老年过渡房一楼闲置房面积 728 平方米，整体打包租赁给乙方，期限 1 年，租金按 0.7 元/平方·天的价格收取，免租 6 个月。（租金中标后一次付清，先付后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 1%。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1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4.2.5-2025.2.4

2. 履行方式: 提供整体运营服务

3. 履行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雪花啤酒广场及周边绿地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发票至甲方,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次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若乙方未及时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2.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成交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